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劉育志

被告 劉諺孝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53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3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，如確認租賃權存否之訴而言；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、32年抗字第76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與出租人依約之租金請求權間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自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係聲明請求被告遷讓返還「幸福人生社區」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地下二層編號159號之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及交付停車場門禁卡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欠付之民國113年12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停車位及門禁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5,000元之違約金。依上說明，原告有關遷讓返還系爭

01 停車位之請求，係以停車位永久占有之回復為其訴訟標的，
02 是其價額自應以系爭停車位之價值為準；而土地法第97條第
03 1 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
04 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」，參以兩造原就系爭停車位
05 約定每月租金2,500元，以此逆推，系爭停車位應有300,000
06 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2,500元×12月÷10%=300,000 元），加
07 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租金2,500元、起訴前之違約金3,333
08 元（自114年1月1日起按月計算：5,000元×20日÷30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5,833元（計
09 算式：300,000元+2500+3333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10 之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
12 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2,730元（計算式：
13 0000-0000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
20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羅惠琳